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02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性披露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第23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名单的通知》(粤工信创新函〔2024〕50号),根据《广东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6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第23批)认定的通知》等要求,经企业申报、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公司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及综合实力等多方面的认可及肯定。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充分发挥技术中心在促进科技创新、技术进步和产业迭代升级中的作用,继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创新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为新质生产力的培育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第23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名单的通知》(粤工信创新函〔2024〕50号)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泰联合证券于2023年7月21日与公司签署保荐协议,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原委派王锐先生和夏俊峰先生为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王锐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刘天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其工作,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天际先生和夏俊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锐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附件:刘天际个人简历

刘天际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拥有超过7年投行业务经验,曾先后参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236.SH)IPO、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236.SH)非公开发行、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603711.SH)可转换公司债券、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等保荐类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项目执行、协调和沟通经验。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0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俊民	是	1,100	2.75%	0.98%	否	否	2025年1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780	1.95%	0.7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2	3.93%	1.40%				2028年1月1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452	8.63%	3.08%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00	35.68%	7,093.00	10,545.00	26.39%	9.42%	0	0%	0	0%
范秀莲	21,731.5600	19.40%	4,950.00	4,950.00	22.78%	4.42%	0	0%	0	0%
郑伟	15,412.8300	13.76%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申萍	4,974.1694	4.44%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杨飞	4,244.2286	3.79%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邵聪梅	389.7000	0.35%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86,707.5280	77.42%	12,043.00	15,495.00	17.87%	13.84%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子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2024年1-12月
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人民币万元)	同比(%)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182,071	6.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287,749	7.8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59,538	-4.2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84,930	14.9

于上述期间,本公司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4年1-12月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个人业务	51,922,938
新业务	13,972,417
续期业务	37,950,521
团体业务	1,709,279
新业务	1,682,585
续期业务	26,694
合计	53,632,217

备注:

1、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2、按投保人为个人或团体,本公司将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类型分类为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

于上述期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4年1-12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险	22,330,065
非机动车辆保险	6,797,877
意外与健康保险	3,054,129
合计	32,182,071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12月30日对明阳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情况

(一)培训时间与地点

1.培训时间:2024年12月30日

2.培训地点:明阳电气会议室

3.培训方式:现场会议

(二)培训主讲人及培训对象

1.主讲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代表人孙奥

2.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办人员、财务人员等中高层管理人员

(三)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主要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本次培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保荐人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要求公司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培训后,保荐人向公司提供了讲义课件以供自学。

二、培训效果

保荐人为本次培训指定了专门的培训人员,并通过现场讲解方式与培训对象进行交流,培训效果良好。全体参加培训的人员均认真学习,通过学习更加深刻地理解和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的要求和规定,达到了预期效果。

保荐代表人:孙　奥　　孙　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沙司他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元医药”)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罗沙司他胶囊(规格:20mg;50m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0139;2025S0013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罗沙司他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Roxadustat Capsules
剂型	胶囊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20mg;50m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3116;国药准字H20253115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32872024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罗沙司他胶囊由珐博进研制,最早于2019年9月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在中国上市,本品适用于慢性肾脏病(CKD)引起的贫血,包括透析及非透析患者。

福元医药于2023年10月30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613.03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罗沙司他胶囊的销售额约为20.06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18.95亿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0.10亿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1.01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1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认购湖北省楚道陆号砺孝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私募基金)的出资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以获取私募基金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路桥集团是为了以融资+工程承包模式取得砺孝高速公路西延线QXXYTJ-4标段的工程施工承包。

●本次交易投资金额:路桥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私募基金的出资额人民币2.40亿元,占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比例为9.60%。

●本次交易与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路桥集团为砺孝高速公路西延线QXXYTJ-4标段工程施工的承包人,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砺孝高速公路西延线QXXYTJ-4标段

项目地点:湖北省孝感市

中标金额:人民币14.55亿元

建设工期:900日历天

项目概述:砺孝高速公路西延线起于孝南区毛陈以南接砺孝高速公路二期,止于应城北互通以北与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相接。主线按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34.0米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支线按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34.0米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第QXXYTJ-4标段主要工程内容为K37+000-K51+215范围内土建工程。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需按要求认购相应私募基金的份额,路桥集团需作为有限合伙人签署《湖北省楚道陆号砺孝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参与认购2.40亿元的私募基金份额。同时,为保障路桥集团在私募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后顺利退出,路桥集团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步签署了《湖北省楚道陆号砺孝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协议》。

(二)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路桥集团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私募基金名称:湖北省楚道陆号砺孝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交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方式:受托管理

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人民币25亿元

合伙期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5年,期限届满前12个月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1年。

投资范围:本基金为投资于单一标的的专项投资基金,仅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湖北交投砺孝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本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交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浩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05-20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194号世茂锦绣长江C1地块3号商业1单元2层(1)商号-20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备案情况:湖北交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4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交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昌斌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09-30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

经营范围: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企业名称: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桥连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04-02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36号顶琇广场1栋25层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等。

3.企业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新平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07-23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企业名称: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白虎

注册资本:210,300万元

成立日期:1990-12-24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甲秀北路8号贵州公路集团大厦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施工专业作业;市政设施管理;水泥制品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等。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各合伙人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私募基金份额,不在私募基金中任职。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路桥集团与其它五位合伙人共同签订了《湖北省楚道陆号砺孝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合伙目的及合伙期限

(1)合伙目的:以合伙企业财产给予目标企业投融资支持,实现合伙人的投资收益最大化。

(2)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5年,期限届满前12个月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1年。

2. 合伙人及出资

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交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4%	货币
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59	62.36%	货币
3	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	8.80%	货币
4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	9.60%	货币
5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5	10.20%	货币
6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	9.00%	货币
合计		--	25.00	100.00%	--

3.合伙事务的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普通合伙人湖北交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及合伙企业的所有其他工作人员(如有)均需由普通合伙人派出。

合伙企业仅可在普通合伙人依本协议约定退伙、被除名或更换时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4.管理方式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是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方式为受托管理。

5.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投资于单一标的的专项投资基金,仅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湖北交投砺孝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就该项目详细信息及所涉风险进行披露,全体合伙人已充分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

6.合伙企业管理费

(1)管理费率:

管理费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余额为基础,各年度管理费=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余额*0.3%*当年基金存续天数/当年年度天数。

(2)管理费计算基数和支付方式

(i)管理费的计算基数

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余额。实缴出资余额指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扣除该等实缴出资额中已经退出的投资本金 (以投资本金从基金募集监督户分配至该有限合伙人的账户之日为准)后的余额。

(ii)基金管理费计算方式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该日管理费的计算基数×0.3%/365

核算周期管理费=∑(核算周期内日基金管理费)

7.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产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上述初步划分归属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金额,应当直接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上述初步划分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i)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i)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ii)其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获得就上述第(i)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按照单利百分之6(6%)/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以下简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该合伙人每一笔实缴出资额的付款到期日或实际付款日(如更晚)起至该等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为免疑义,分期缴付或收回的,应当分段计算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

(iii)然后,收益追补。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按照本第(iii)段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ii)段累计获得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本第(iii)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

(iv)最后,二八分配。如有余额,(a)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第(iii)段和本第(iv)(b)段所获得的分配称为“业绩报酬”。

(2)亏损分担原则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8.管理人失能的情形

如管理人被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公告为失联机构或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应认为管理人已经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

(1)管理人以书面方式明示不再履行管理人职责并加盖管理人印章的;

(2)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取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质或被列入黑名单;

(3)因管理人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等原因进入清算的;

(4)其他原因导致管理人丧失管理人资格而无法继续履行基金管理义务。

9.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受中国法律管辖。

(2)本协议当事人因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以下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合同签署地(即武汉市汉阳区)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

(二)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路桥集团(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步签署了《湖北省楚道陆号砺孝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预期

砺孝高速公路西延线建成通车运营之日起,连续180天(T日)的日均通车量(由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提供的该路段的自然日均交通量)在T日+90天内确认达到其经核准(批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期的同年日均通车量。

2.基金份额锁定期

基金份额锁定期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砺孝高速公路西延线建成通车运营之后的第180天,在锁定期内,甲方不得转让持有的湖北省楚道陆号砺孝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名称为准)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转让条件

(1)达到业绩预期

1)基金份额解除锁定后,在符合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前提下,若达到“业绩预期”,则乙方有权按照“达到业绩预期的约定转让价格”,购买甲方持有基金全部份额(以下简称回购权)。甲方不得向任意第三方出让基金份额,但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对外转让且同意放弃回购权和优先购买权的除外。

2)乙方行使回购权,需要书面通知甲方,并注明行权日期,基金份额转让交割日不得早于基金存续期结束的前60日,转让交割完成工商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3)乙方行权日的期间为砺孝高速公路西延线通车运营之日起180天(T日)至T日+90天,超过行权期限不行使回购权的,视同放弃该项权利。

4)达到业绩预期的约定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达到业绩预期的转让价格为以下价格的较低者:

①评估基准日(Y日)相应基金份额对应的评估价值。基金全部份额的评估价值指的是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结果中的较高者。相应基金份额时对应的评估价值=基金全部份额的评估价值×甲方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②评估基准日(Y日)基金账面净资产×甲方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甲方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甲方持有基金份额/基金全部份额。

Y日=砺孝高速公路西延线项目通车运营之日+180天,评估基准日(Y日)如需调整,由双方另行商定。

5)上述的约定转让价格包含甲方因持有基金份额产生的相关待缴税费(如有)。乙方在转让交割完成工商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转让价格的97%支付价款;乙方在基金完成清算并注销后10个工作日内,将约定转让价格的3%部分在扣除相关待缴税费后(如有)的剩余部分支付给甲方。

(2)未达到业绩预期

1)基金份额解除锁定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或任意第三方转让持有的基金任意份额。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购买权,但乙方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除外。

2)甲方按“未达到业绩预期的约定转让价格”向乙方转让持有基金全部份额(以下简称出售权)时,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必须书面通知乙方,并注明行权日期,基金份额转让交割日不得早于基金存续期结束的前60日,乙方予以回应,转让交割完成工商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3)甲方行权日的期间为砺孝高速公路西延线项目通车运营之日起180天(T日)至T日+90天,超过行权期限不行使按本条(2)中的2)点的出售权,视同放弃该项权利。

4)未达到业绩预期的约定转让价格

甲方、乙方双方签订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未达到业绩预期的转让价格为以下价格的较高者:

①评估基准日(Y日)相应基金份额对应的评估价值。基金全部份额的评估价值指的是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结果中的较高者。相应基金份额时对应的评估价值=基金全部份额的评估价值×甲方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②评估基准日(Y日)基金账面净资产×甲方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甲方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甲方持有基金份额/基金全部份额。

Y日=砺孝高速公路西延线项目通车运营之日+180天,评估基准日(Y日)如需调整,由双方另行商定。

5)上述的约定转让价格包含甲方因持有基金份额产生的相关待缴税费(如有)。乙方在转让交割完成工商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转让价格的97%支付价款;乙方在基金完成清算并注销后10个工作日内,将约定转让价格的3%部分在扣除相关待缴税费后(如有)的剩余部分支付给甲方。

4.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以下简称争议),应通过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诉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另一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三十(30)天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事项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六、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不以获取私募基金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路桥集团是为了以融资+工程承包模式取得砺孝高速公路西延线QXXYTJ-4标段工程施工承包,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路桥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本次交易的风险可控。

七、风险提示

1.私募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 私募基金可能因合伙人未能按期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标的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3.本次交易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福建龙翔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钰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鑫拓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拓诚”)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自2024年1月30日(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至2025年1月14日期间,龙翔钰实业及鑫拓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7,118,761股变动至63,502,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91%变动至5.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翔钰实业持有公司62,690,92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4%,鑫拓诚持有公司811,43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龙翔钰实业及鑫拓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龙翔钰实业及鑫拓诚自2024年1月30日(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至2025年1月14日期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7,118,761股变动至63,502,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91%变动至5.00%。相关情况如下:

(一)龙翔钰实业权益变动情况

龙翔钰实业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3日,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2,162,000股股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4,310,926股变动至62,690,926股;截至2024年12月17日(可转债最终转股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至1,270,046,293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龙翔钰实业持股比例由7.80%变动至4.94%。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权司法处置完成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2024-102),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龙净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二)鑫拓诚权益变动情况

鑫拓诚分别于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持有的4,840,900股、10,000,000股股票解除质押并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8日至10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3,656,898股股票;2025年1月13日至1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3,498,600股股票。鑫拓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2,807,835股变动至811,437股;截至2024年12月17日(可转债最终转股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至1,270,046,293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鑫拓诚持股比例由2.11%变动至0.06%。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28日、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权司法处置完成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1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龙翔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1号楼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	2024.10.31	人民币普通股	-10,810,000	-1.00	IPO原始股
	大宗交易	2024.11.13	人民币普通股	-10,810,000	-0.93	IPO原始股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4.01.30-2024.12.17	人民币普通股	-	-0.93	-
信息披露义务人2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鑫拓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场中路629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	2024.09.04	人民币普通股	-4,840,900	-0.45	二级市场买入
	大宗交易	2024.09.27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0.93	二级市场买入
	集中竞价	2024.10.08-2024.10.15	人民币普通股	-3,656,898	-0.34	二级市场买入
	集中竞价	2025.1.13-2025.1.14	人民币普通股	-3,498,600	-0.28	二级市场买入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4.01.30-2024.12.17	人民币普通股	-	-0.05	-

注:上表权益变动比例均以